联合国 S/PV.4710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八年

第四七一〇次会议

2003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王东华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几内亚	祖马尼吉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豪-琼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3-25284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缅甸、秘鲁、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迪利亚先生(阿尔巴尼亚)、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多思先生(澳大利亚)、曼苏尔先生(巴林)、伊万诺先生(白俄罗斯)、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克罗地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拉戈斯・皮扎蒂先生(萨尔瓦多)、奈杜先生(斐济)、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勒曼先生(以色列)、原口先生(日本)、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瑞先生(缅甸)、德里韦罗先生(秘鲁)、库马洛先生(南非)、帕米尔先生(土耳其)、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和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191，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第 1456(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鉴于我们面前的发言名单十分冗长，我谨请各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七分钟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我们的名单上有 27 名发言者。因此，与会者每超过七分钟发言时间一分钟，安理会的审议时间就会延长半个小时。谨请要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并在本会议厅宣读删节文本。

作为最佳利用我们时间的另一项措施，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我将不单独邀请发言者在议席就座，或是请他们回到安理厅一侧的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在发言时，会议官员将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就座。我想这个程序在昨天帮了我们的大忙，如果安理会同意，我们想要继续这样做。

我感谢各位代表的理解与合作。

我首先请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言。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赞赏你今天为这一重要议题安排时间，听取联合国成员的意见。

在 1 月 20 日，我们听取了我们的部长们有关安全理事会反恐怖工作的观点，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欢迎他们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对充分贯彻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进一步发展反恐委员会作用的承诺。

反恐委员会讨论了各位部长们在第 1456（2003）号决议的宣言中为我们大家提出的挑战。我们商定了反恐委员会为推动宣言中的各项要点将采取的一整套行动。这一整套行动同我的发言稿一道正在分发给各代表团。反恐委员会将让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充分了解进展情况。

委员会继续以反恐斗争所需要的精力、专注态度和透明度进行工作。我们的专家小组恢复了人员编制，正继续获得经验和有效性。在目前阶段，正如我们发表的工作方案所表明，我们注重三个领域：第一，同会员国一道提高其在每个国家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第二，促进加快能力建设进程的协助方案；以及第三，建立一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全球网络，尽可能提高每个组织应付恐怖主义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效率。我要求在 3 月 7 日举行的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将有助于推动这一全球努力。

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反恐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各国尽早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这是部长级宣言要求完成的紧急事项。反恐委员会将牢记其工作同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之间的联系，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反恐委员会欢迎这次机会，以便听取会员国对联合国在反恐领域中的工作的意见。我感谢它们迄今为止参与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只有当委员会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信任和支持时，它才会继续有效，听取它们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是极有帮助的，我在 1 月 20 日代表反恐委员会在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以及部长级宣言指出了今后的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发言。

我谨请各位发言者不要对主席说客气话。让我们把我们宝贵的时间只用于讨论议题。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作为 1 月 20 日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部长级会议的后续会议。

在一个民主国家里，人民自由表达观点，不同意见通过选票得到和平解决。相反，恐怖分子试图通过暴力用子弹达到目标。恐怖分子试图为自己辩护，坚持说他们被剥夺民主手段，除了恐怖之外没有其他实现目标的资源。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行动辩护。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常常是无辜的人。必须坚决拒绝和谴责这种行动。

但是，光是谴责不足以保护民主制度和确保安全。必须作出紧急努力，更加有效地执行目前的反恐措施。与此同时，我也谨指出，作出真诚努力，分析恐怖主义的根源并设法解决这些根源也是同样重要的。

过去，恐怖活动一般针对某些地区，但是，随着全球化的扩散和科学与技术的进步，恐怖分子现在可以达到全球更大的范围，具有更大的破坏性和致命能力，就象我们所看到的 9 月 11 日的袭击和在巴厘的爆炸事件。如果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形势将变得更加危险。传统的威慑手段不足以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国际恐怖主义是第二十一世纪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严重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果断和一致的行动。必须加强现有的全球合作机制和国际规则。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日本认为以下三项目标特别重要：第一，不让恐怖集团获得避风港；第二，不让恐怖集团获得恐怖手段；以及第三，消除在恐怖主义面前的脆弱性。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必须在广泛领域中建立各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与网络，不仅包括军事组织，而且也包括执法机构和情报组织。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反恐措施所作的能力建设努力也很重要。

我们非常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就我国而言，日本特别重视亚洲地区的这种努力，并且为主要是在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举行了以下六个领域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移民、航空安全、海关合作、出口管制、执法合作和反恐资金筹供。我国在 2001 财政年度接受了 220 名官员，在 2002 财政年度大约接受了 250 名官员，参加这六个领域中的培训。此外，我国计划在今后五年里每年培训 30 个人，总共达 150 人，以便加强受训者本国在发生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恐怖主义袭击时的危机和后果管理能力。

日本还计划举行一次将邀请亚洲国家官员参加的研讨会，以鼓励加入反恐国际公约。

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必须积极参加全球反恐斗争。我们必须调动资源，包括所有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专业知识。从这一点出发，日本坚决赞同反恐委员会的第六项工作方案及其扩大和加深同这些组织联系的意图。不用说，为了避免任何工作的重复，全球努力必须得到良好的协调。我们相信，反恐委员会同这些组织已经展开的对话将大大的促进这种协调。

将于下个月举行的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代表的特别会议对反恐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来说将是一次重要的机会，以评估其各自对反恐的贡献，并深讨改进协调的方法。

反恐委员会在其 17 个月的工作中，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为此，我谨重申我们对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赞赏。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远未完成。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去做。我相信，在新任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的领导下，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伊凡诺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发起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的重大成就之一 ——的第二年，在加强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潜力和在其主持下成立一个广泛的打击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恐怖主义的国际联盟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白俄罗斯坚定地致力于扩大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际合作的政策。它将自己看作是国际反恐怖主义联盟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我们高度评价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努力，它负责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反恐委员会已经成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体系中的一个关键一环，并受到参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的所需的支助。

白俄罗斯已经及时提交了有关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展的两份报告，供反恐委员会审议。它还提交了有关提供技术援助以为打击恐怖主义、非法移徙和有关的犯罪活动确保更有效的边境管制的问卷。我们正在编写有关决议的执行的下一份报告。

白俄罗斯是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之间的走廊，因此具有双重政治地位，这使得它在为防止非法运输武器弹药和阻止非法移徙、毒品贸易和其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行动而确保严格的边境和海关管制方面显得尤其重要。这些措施需要大量的物资和财政资源。

白俄罗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的恐怖活动的范围内，为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是，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将有赖于反恐委员会、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的未来援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对于决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整体的活动的未来战略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支持作为第 1456（2003）号决议的附件的宣言的条款，我们愿意为实现它的目标做出贡献。此外，我们希望，根据宣言制定的办法，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程仍将尽可能地公开，并将鼓励就帮助各国全面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措施在反恐委员会和各国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

如果不在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上进一步加强相互信任的气氛，不在反恐怖主义活动问题上尊重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立场，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在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保持目前合作的动力，并为之注入新的动力，将是不可能的。只有这样，才可能预期反恐怖主义运动的成功。

白俄罗斯欢迎反恐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在联合国举行与国际、区域和分区组织的特别会议的打

算。反恐委员会融合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的倡议，毫无疑问将在这个问题上推动这些组织之间的行动的更为密切的协调，并将对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产生积极的影响。

有关独联体，白俄罗斯与其他国家一道，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潜力，并正在考虑使该国际机构参与在区域一级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程，这是其未来工作的一个充满希望的领域。

最后，我希望指出，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表达它们在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工作方面的立场的做法，是评估为克服我们时代这一全球性问题——即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的一个有价值的方法，目前，这一问题对国际安全政策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希望，这种做法将会继续，并将在近期有可能实现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运动的各参与者之间更大程度的团结，避免在反恐怖主义联盟成员国所采取的办法上采用双重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就对国际社会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再次发言表示欢迎。正如会员国所知，2002 年 10 月 12 日，对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恐怖袭击夺去了来自 21 个国家的 200 多名无辜平民的生命；88 名澳大利亚人在这次残暴的袭击中丧生，这次袭击和发生在蒙巴萨、莫斯科和波哥大的袭击事件一道，清楚不过地表明恐怖主义的全球存在和其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这些残暴袭击恰恰加强了澳大利亚政府保护澳大利亚平民和克服国际恐怖主义在我们区域和国际上所造成的威胁的决心。应当说，这一点已经在我们刚刚发表的外交政策白皮书中得到了强调。如果有谁在睡觉前没有东西看，我将很高兴送给他或她一本。

澳大利亚打击恐怖主义的办法是全面的，它涉及双边、区域和多边活动，以及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司法的和——如有必要——军事的行动。双边来说，我们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签订了正式反恐怖主义安排。我们即将与我们地区的其他朋友——包括菲律宾和斐济——签订类似的安排。这些安排推动为在关键领域——如情报交换、执法、反恐怖主义融资和边境管制等领域——打击恐怖主义而加强合作。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警方在调查巴厘岛爆炸事件方面的杰出的合作，也受益于我们与印度尼西亚的安排，这个安排也是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

在区域一级，澳大利亚一直积极支持反恐怖主义倡议和方案。澳大利亚正在与我们的亚洲和太平洋岛屿邻居以及美国和联合王国及其他国家一道，加强其自身及亚太区域反恐怖主义的防卫能力。我们正在与新西兰和美国合作，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履行它们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下的义务。在 12 月，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在巴厘岛共同主持了有关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区域性会议。该会议提高了对恐怖主义融资问题的意识，并鼓励切断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的行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的范围内，正在计划举办一次澳大利亚与新加坡共同主办的讲习班，讨论管理恐怖袭击的后果的问题。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内，我们正在探索帮助该区域国家履行它们在“亚太经合组织区域贸易安全倡议”下的承诺的选择，该倡议将帮助确保货物和人员的流动的安全。

从全球来说，联合国必须继续在不给恐怖分子任何犯下滔天罪行的机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方面，更是如此。对国际社会来说，没有什么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更危险的了，他们如果有这样的武器，将有能力杀死成千上万的无辜民众。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和赞同作为附件附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6（2003）号决议的《关于打击恐怖主

义的部长级宣言》，《宣言》强调需要严格控制核、化学、生物和其他致命材料的使用和获取，也强调需要充分遵守载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法律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忆及，正如我们在 2 月 18 日星期二的安理会上所表示的那样，澳大利亚认为本机构在处理伊拉克的解除武装问题时应坚决、果断。

澳大利亚仍坚决拥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我们为实现在公约上的协商一致作出了实质性的努力，领导进行非正式谈判，解决有关其范围的未决问题。对《部长级宣言》鼓励缔约公约，我们表示欢迎。

格林斯托克大使以透明和善于协商的方式领导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这值得效仿。他在联合国所作的所有工作，都显示了他在这方面能力高超。如不提及反恐委员会在他领导下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则是我的严重疏忽。在这种情况下，我还高兴地注意到，他的继任者将是我们另一位能力极强的同仁——西班牙常驻代表。反恐委员会在全球反恐努力中发挥了并在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还赞赏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该委员会的综合名单是重要的反恐工具。我们鼓励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更主动地列出恐怖分子和恐怖实体的名单。澳大利亚欢迎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制裁委员会采取步骤，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活动及增进情报交流。

澳大利亚深刻地认识到，反恐斗争若要取得胜利，需要有长期的承诺。就澳大利亚而言，它将继续承担其反恐责任，联合国的各种努力完全可以得到它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她发言。

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全世界近来的恐怖主义袭击浪潮令我记忆犹新，使我们痛苦地认识到，面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的各个社会是多少脆弱。恐怖警报继续高高拉响，成为我们许多人日常生活中的现实。它在提醒我们，这一新的全球祸害在袭击时是不分青红皂白的，它根本不管什么边界、民族、宗教、种族或年龄。

尽管反恐在联合国议程上不是新项目，但只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才引起国际社会的警觉，才使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加快速度。这些恐怖主义行为震撼了世界秩序的基础，也促使我们重新去理解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对这一威胁作出了适当和及时反应，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随后又成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会员国对反恐委员会的请求几乎普遍作出了反应，这生动地说明联合国在动员国际社会开展这一斗争方面是多么有效。

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迄今是成功的。反恐委员会的报告制度可促使会员国巩固和加强它们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查明国家一级的反恐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点，事实证明，这一制度并非单纯的评估之举。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对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指导反恐委员会工作时所表现出来的奉献、效率和透明表示感谢和赞赏。

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如何改进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是适时的。正如上个月的部长级会议所表示的那样，反恐委员会正准备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应更加注重行动。特别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已提出建议，设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特别合作与援助基金，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对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来说，通过技术与财政援助，可大大推进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正如克罗地亚在早些时候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所说，从加强过境控制到培训执法和反恐专家到应对涉及辐射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袭击，克罗地亚已开展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均可受益于此类援助。

作为综合行动的协调中心，作为广泛的国际反恐立法机构的设计者，联合国在全球一级是不可或缺的。将恐怖主义活动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普遍定

为刑事罪，是消灭恐怖主义的第一步骤。但若没有普遍参与和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文书就失去了价值。

除若干区域和部门协定外，克罗地亚还是联合国关于镇压恐怖主义的六份公约的缔约国，并在采取步骤，尽快成为其余法律文书的缔约国。鉴于下个月将召开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负责拟订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特设委员会会议，我国代表希望会员国将对完成这些谈判表现出重要的政治意愿。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是对我们的全球努力的补充和加强。因此，我们欢迎即将召开的反恐委员会同有关国际与区域组织代表之间的会议，希望会议将增进这种协作。

克罗地亚在各个区域反恐倡议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克罗地亚已履行《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欧洲委员会五个反恐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各国总统华沙会议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则提出了旨在该区域内加强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在这一框架内，克罗地亚于 2002 年 9 月主办了关于“恐怖主义与 21 世纪的安全：东南欧和全世界”的国际讨论会。在《东南欧稳定公约》、中欧倡议、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倡议、布达佩斯特进程及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越境犯罪区域犯罪问题中心的框架内，或通过与邻国的直接合作，另外一些项目也在得到落实。

在双边一级，克罗地亚同 18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的协定，另有 32 个协定正在进行之中。这些举措的重点是控制移徙和边境，协调立法，分享情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洗钱，因此，对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非常重要。

最后，对消灭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的仍是国家一级的执行。在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后，克罗地亚政府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其执行的政府间工作组，并授权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对执行立法进行审查和提出修正建议。随后，又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修订了刑法，而外汇交易法、反洗钱法、法律援助法和庇护法目前正在修订之中。批准几个反恐条约的工作正在进行。克罗地亚还已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 98%的建议，这些建议已被纳入国家立法之中。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多层面的和多方面的，有着许多前沿，安理会 1 月 20 日作为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通过的宣言涉及到了这一点。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发展问题和预防冲突问题已被纳入安理会的反恐运动。社会经济、安全及和平建设问题相互依赖，在克罗地亚 2002 年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时，这些就是其工作重点。反过来说，采取统一做法的需要，也要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密切合作。我们认为，在我们努力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时，应适当考虑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各国政府能否通过国际合作机制开展合作。鉴于联合国会员国遍布全球，它是开展这项活动的独特机构框架。因此，我们欢迎部长宣言概述的持续全面办法，我们认为，在这场斗争中，与安理会充分合作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下面请他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2 月份主席。我还谨祝贺你的前任——法国大使——处理好了这个非常困难的职务。

我必须告诉安理会，我在安理会的第一次发言竟然是关于特别能引起以色列人民和政府共鸣的一个问题，我认为，这非常具有象征意义。自以色列建立的那一刻起，它就一直是恐怖主义的攻击目标，这些恐怖主义行动获得了在我们地区各国活动的极端分子和政权的支持和赞助。即使在独立 54 年之后，恐怖主义威胁也丝毫没有消退。相反，恐怖主义仍然是

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巴勒斯坦恐怖行动在继续。迄今为止，这种行动包括实实在在的数百次攻击和自杀式炸弹袭击，其中包括在内塔尼亚发生的逾越节大屠杀和以炸弹攻击特拉维夫的迪斯科舞厅、公共汽车和购物中心。

请允许我用一点时间谈谈我个人的经历，我要向安理会谈谈我四岁的小孙子罗恩，他在特拉维夫中心地区上幼儿园。我是一个非常慈爱和溺爱的爷爷，有时，我会抛开一切工作，去接他。每次接他时，我看到武装警卫站在我天真的四岁小孙子学校门外，保护他和他的同伴，我的心都碎了。以色列的幼儿园、学校、大学、咖啡店和餐馆都需要武装警卫保护，在世界民主国家中，以色列是唯一需要这样做的国家。我敢斗胆地说，今天，在这个会议厅里，可能就我这一位大使在幼儿园接小孙子时必须面对武装警卫。

有些国家很幸运，恐怖主义仍然只是一个抽象问题，对于这些国家，从我国今天的情形就可以窥见到，如果不坚决、联合一致和毫无畏惧地打击恐怖主义，那将会出现什么情形。面对所有这一切，以色列人民展现了他们的力量和毅力，他们继续过自己的日子，拒绝被恐惧吓倒。我们真正的英雄是那些公共汽车司机、学生、购物者和通勤者，他们一方面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则继续充分和充满活力地生活着。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之后，安理会在全世界加强了扫除恐怖主义祸患的斗争，由于以色列长期进行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遗憾经历，我们认为，我们是安理会进行的这场斗争的自然伙伴。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以色列政府最近批准了两项重要反恐条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以色列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谨赞赏格林斯托克大使正在开展的杰出工作，他非常敬业。我们认为，紧密国际合作是反恐利器。以色列随时可以并且愿意分享其知识和专长——它已经与世界许多国家分享这些知识和专长，并且在协调和加强我们集体行动的联合努力中进行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超越收集和分析国家报告的技术性工作，更加主动地发挥作用。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组织关于反恐活动特定问题的讨论，包括关于航空安全和非常规武器威胁的讨论。我们还希望反恐委员会工作更加透明。我们认为，应该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全面的信息，以确保每个会员国都能够作出贡献。

我们必须在各条战线打击恐怖主义。这不仅意味着充分利用我们掌握的经济、军事、法律和外交手段，而且意味着不区分所谓坏的恐怖主义和好的恐怖主义。恐怖就是恐怖、恐怖。虽然这场斗争似乎具有普遍性，但仍然有人坚持区分不同种类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暴力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坚持下述原则：无论为了什么事业或出于什么动机，为政治目的而对平民使用暴力都是彻底和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

上个月，安全理事会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在第 1456(2003)号决议中再次明确阐述这一立场：

>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谁干出，必须断然加以谴责”。（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

以色列认为，这样的宣示以及作出采取行动的相应承诺对于反恐斗争非常重要。对任何地方恐怖主义的退让将使所有地方都出现恐怖主义。

我们绝不允许恐怖主义的辩护士以各种根源的符咒为谋杀辩护，为今后的攻击奠定道义基础。某些代表采取玩世不恭的态度，出于自己狭隘的政治利益，企图让我们相信，恐怖主义是贫穷或绝望的产物，但事实并非如此。就拿我们地区的一个例子来说，只有通过谈判和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巴勒斯坦人才促进了其繁荣和政治愿望。采取恐怖主义才造成了绝望。我谨非常、非常明确地指出：不是贫穷滋生恐怖；是恐怖造成贫穷。

不能允许采用恐怖手段的团体获得政治利益，不能让它们在世界舞台上获得中心角色，不能使其获得荣誉，这样，反恐斗争才能取得胜利。那些自杀从而

杀害他人的人是谋杀犯，不是烈士，我们不能以“殉教”和“抵抗”等词语粉饰他们的罪行。恐怖主义行动应该损害那些从事恐怖行动者的政治企图，而不应该换来那些胆小、不敢打击恐怖主义的人的姑息和退让。如果通过恐怖主义行动获得政治利益，那必将产生更多的恐怖主义行动。

因此，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执行零容忍政策。现在应该是停止空谈、开始行动的时候了。恐怖主义是邪恶的，邪恶是不能姑息的，是不能安抚的；必须打击和挫败邪恶。

反恐斗争必须从自己的国家做起。只有每个国家作出真诚和不可逆转的承诺，在其领土上铲除恐怖主义，我们的努力才能获得成功。在过去 18 个月里，以色列更新和改善了它已经非常广泛的国内立法、反恐措施和各合作伙伴关系。

如果说 9 月 11 日事件对我们有任何启示，那就是，即使一个国家继续支持恐怖分子、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也会产生不可想象的威胁。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坚定承诺，这些承诺必须体现在真正的切实措施中，包括与国际社会和反恐委员会紧密合作。在这方面，缺乏反恐能力的国家并不是大问题，问题是那些没有反恐意愿的无赖政权，或者更糟糕的是那些积极利用和支持恐怖主义、以促进其颠覆活动的无赖政权。最令人关注的是那些拥有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无赖政权，这些武器可能转移到恐怖分子手上，他们会毫无顾忌地使用这些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外交部长星期五在本安理会作的发言具有讽刺意义，他代表的国家是恐怖主义的世界首要赞助者之一。无论安理会议程列出的是什么问题，叙利亚代表团几乎从不放过对以色列进行习惯性抨击的机会。不用我指出，叙利亚身为安理会成员，却继续大量而且毫不掩饰地支持不少于 10 个不同的恐怖主义组织，矛盾之极。叙利亚政府公然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国际法基本准则，继续向已知的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财政与后勤支助和避风港，让这些恐怖主义集团在叙利亚控制地区内自由和公开的活动。

国际社会绝不能让叙利亚滥用它安理会成员国的地位，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人们不注意叙利亚不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问题，它已多次这样做。如果人们看到公然未履行其义务的国家不遭谴责，反而在联合国升居要职，反恐斗争又有何益？

作为负责监督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机构，反恐委员会能为我们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只要它坚持方向和务实，并准备在其他活动外，查出哪些国家未履行其责任，并向它们施加压力。反恐委员会必须有勇气点名和批评在全世界团结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继续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确实，点名和批评这些国家的时机已到。

我们还必须看到煽动对鼓励恐怖主义行径并使恐怖主义行径合理化的作用。不论在哪里，没有儿童生来想做自杀恐怖分子。在我们地区，我们不断看到这些儿童和那些自杀性爆炸者是怎样造成的。大众媒体、教育机构、宗教机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治人物灌输和歌颂仇恨，以人和上帝名义，从道德上肯定为大批谋杀。恐怖主义分子不仅必须从安理会，而且必须从他们自己人民，从他们自己社会，从他们自己的精神和政治领袖那里听到，滥杀无辜永远是错的，永远是无理的。

我们必须制止煽动的毒井，它们抚育和培养未来的恐怖分子。今后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应该明确地指出煽动歌颂和促进恐怖主义的作用。我们还希望，反恐委员会能把制止煽动的斗争放在它工作的第一线。

最后，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是艰巨的。我们不能松懈或自满。寻机谋杀无辜平民，就因为其无辜，并不惜为此而死的人，不是能被轻易吓住或说服的。这是一场持久战，必须有长期的政治决心来完成。

世界现在正同恐怖主义势力开展残酷的斗争。我们面前的道路是艰难的，但是伟大的斗争始终带来伟大的成果。打败恐怖主义就是打败那些想开历史倒

车，阻止人类进步的人。打败恐怖主义将打开通往一个崭新未来的大门，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时代，不仅在中东，而且在全世界。

就是在这些灰暗的日子里，以色列人民从来不放弃他们对和平的希望和期盼。即使恐怖主义的威胁无时、无处不在，我们仍然继续相信，象我孙儿拉蒙这样的儿童，在学校不再需要武装人员保护的日子总有一天会到来。正是这种和平最终将到来的信念，给予我们坚持的力量。

总有一天，象今天这样的讨论会显得背时，成为已经被一个和平的现在和无限的未来取代的历史痕迹。我相信，只要有适当的领导和充分决心，这一天不会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请他发言。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谨宣读一个简要发言，但希望把我的发言稿全文记录在案。

9 月 11 日罪行后在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恐怖主义以及由此带来的暴力升级，以及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等等，表明只能通过协调合作与协商一致，而不是用战争的办法，找到全面和集体的办法解决这一悠久而可怕的祸害。

霸权主义单方行动和双重标准阻碍联合国恢复其特权和履行其和平职责。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以反恐怖主义为借口采取单方面行动或先发制人的战争，是绝不能接受的，不管它们多强大。

几十年来，古巴以模范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古巴从未执行、资助、容忍或准许过一次恐怖行径，哪怕是为了正当防范针对我国人民的可恶罪行的直接肇事者或操纵者。它从不允许利用其领土对任何其他国家开展恐怖行为，没有例外，而且它已宣布，今后它将尽其所能，千方百计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我完全拒绝联邦调查局局长罗伯特·米勒先生 2003 年 2 月 11 日在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上的诬蔑之词，他企图把古巴描绘成是对美国的一种威胁，我请他在这方面拿出一点证据来。

恰恰相反，2001 年 11 月 29 日，古巴曾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美国政府提出三份双边协定草案，并不附任何条件。第一份是双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方案，其中包括预防和制止策划、组织、执行、支持、协助或资助针对对方的任何恐怖行径的措施；以及有关交流情报和进行调查和司法合作的建议。第二份是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协定。第三份是有关非法贩运人口的协定。虽然美国以微不足道的借口拒绝考虑这些建议，古巴仍希望他们能改变政策。

在炭疽危机中，我们曾于 2001 年 10 月向美国政府提出愿提供 1 亿粒环丙沙星抗菌药，11 月又提出愿提供菌株和芽胞廉价快速定型设备。2002 年 8 月，古巴提议联合调查和研究西尼罗菌。

如果有的恐怖行径受谴责，有的恐怖行径被掩盖、容忍，或有理，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出于道义，必须停止利用否决权阻止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美国提供飞机、直升飞机和其他工具用来搞恐怖主义的现象也必须停止。

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继续从美国领土上开展，丝毫不受惩罚。1998 年 6 月 16 日在哈瓦那，古巴把有关这些活动的不可辩驳、充分和翔实的证据交给了两名联邦调查局高级官员，其中包括 331 页材料，64 名已知恐怖分子的档案，4 小时 38 分钟的秘密摄像和截获的 21 个电话录音。8 月 12 日，应《纽约时报》的要求，在哈瓦那向这家报纸独家提供了基本上同两个月前交给联邦调查局相同的材料。他们还采访了一些被获的恐怖分子和一名已打入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并仍然在秘密工作的古巴特工。

联邦调查局的唯一反应就是于 1998 年 9 月 12 日拘留了赫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瓦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勒内·冈萨雷斯和安托尼奥·格雷罗。正如已清楚表明的那样，他们完全是出于高尚的无私精神和勇气，努力想获得与设在迈阿密的恐怖集团有关的情况，以阻止它们实施暴力行为，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

迈阿密的一个民事法庭判处他们最高刑罚，而且没有给予适当程序的保障，对他们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其中包括地区检察官由于缺乏证据而要求撤消的那些指控——此外，陪审团受到恐怖集团的威胁，受到激进组织不容忍做法及反古巴新闻媒体的影响。被告方传唤作证的一些已知恐怖分子受到《第五修正案》的保护。

应美国司法部长的要求，针对其中两名美籍被告人的判决书中包含以下一个不同寻常的段落，该段内容是 9 月 11 日罪恶攻击发生仅三个月后对事件受害者的侮辱。其中说：

> “作为假释的另一个特别条件，被告不得接触或进出恐怖分子等个人或集团、主张暴力的团伙的成员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逗留或经常出没的特定地方”。
>
> 美国总统断然声称：
>
> “正义要求惩罚——严厉惩罚——那些帮助或窝藏恐怖分子的人。……我们将要做的事情之一就是实施这样一种理论，其中一部分内容为：‘如果你窝藏恐怖分子，那么你就与恐怖分子同罪’。”

他就是以此为前提，发动了一场战争。

2002 年 5 月 20 日，布什总统在迈阿密发表了一次攻击性的反古巴讲话。美国电视当时拍摄的一幅照片显示，在主席台上离总统几英尺的那个人是西斯托·阿基特·曼里克。他在 1995 年由于在迈阿密从事恐怖行为而被定罪。1992 年，他参加了暗杀古巴总统的阴谋。1993 年，他向马耳他籍 Mykonos 号船发动袭击。他参与了 1996 年 10 月 17 日武装渗入古巴事件。1998 年，联邦调查局获得了有关此人的大量证据。

在同一仪式上拍摄的另一幅照片中，奥兰多·博什·阿维拉出现在第一排。1989 年 1 月 23 日，美国司法部代理协理部长乔·怀特利在奥兰多·博什于 1988 年非法进入美国并且遭囚禁后，在拒绝给予庇护并将他驱逐出现的一项秘密决定中写到：美国政府掌握了秘密情报，证实“1976 年 10 月 6 日炸毁古巴一架客机的事件是在博什指挥下，由联合革命组织突击队实施的一项行动”。然而，尽管法院同意司法部的决定，但是驱逐博什的命令却被取消。他在 1990 年被乔治·布什总统赦免，并获准在美国居住。

奥兰多·博什在 2002 年 6 月 6 日一次无线电广播中，其后于 6 月 16 日在《美洲日报》中再次煽动对古巴采取恐怖主义手段。2002 年 12 月 5 日，《迈阿密新时报》援引了博什的讲话，他说“那架飞机上的所有人都是走狗”，其中所指的是那架被炸毁的古巴飞机。

罗伯托·马丁·佩雷斯也出现在 5 月 20 日仪式的照片上。他是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准军事团伙的负责人，也是 1997 年 11 月玛格丽塔岛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期间阴谋暗杀古巴总统的策划者之一。他也是阴谋在 1998 年 8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勒比论坛首脑会议期间进行另一次暗杀行为的组织者。那次暗杀行动没有成功。

F-4 突击队队长、恐怖分子鲁道夫·弗罗梅塔·卡瓦列罗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在迈阿密一家名叫《真理》的报纸上发表声明，称：“在 2003 年，我们仍处于战争之中”。在此之前，也就是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先驱报》证实，他所领导的团伙参与了据称在古巴发生的一次攻击。更有甚者，2003 年 1 月 29 日，《华尔街日报》提到该组织与居住在迈阿密的委内瑞拉团伙结成同盟，这些团伙组织并开展军事训练，为的是对抗委内瑞拉的宪法政府。同样，有关该恐怖分子的情报也被提供给了联邦调查局。

波萨达·卡里莱斯是炸毁古巴飞机的凶手之一，多年来一直是中央情报局的一名特工人员。他在一次由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组织和资助的行动中逃出委内瑞拉监狱。根据美国参议院的记录，他改头换面，成了“Contra 门”事件的主角之一，从中央情报局和美国国务院领取双份薪水。他在 1997 年和 1998 年自由前往迈阿密。他对 1997 年哈瓦那旅馆爆炸行动负有责任。在该行动中，有一名意大利游客丧生，12 名古巴人受伤。他还在玛格丽塔岛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期间策划了一起未遂的暗杀古巴总统事件。现在他被关押在巴拿马的监狱中，等待审判。他被控在另一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期间，企图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菲德尔·卡斯特罗发表讲话时，在巴拿马数千名教授和学生在场情况下，使用 20 公斤 C-4 和 50 包 Semtex 军用炸药炸毁大学礼堂。

迪奥尼西奥·苏亚雷斯是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参加迈阿密仪式的最有口才的发言者之一，他向被关押在巴拿马的恐怖分子表示敬意。他本人曾由于谋杀一位名叫奥兰多·莱特列尔的智利外交官以及名叫龙尼·莫非特的美国公民而被判处 12 年徒刑。关于这些恐怖分子计划在巴拿马从事的行为，迪奥尼西奥·苏亚雷斯说：“他们值得尊敬；他们值得称赞”。苏亚雷斯也受邀参加了 2002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总统仪式。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一架古巴 AN-2 飞机被劫持到美国领土。八名劫持飞机的人不但没有被提交审判，反而却获得庇护。被劫持的飞机非但没有归还，反而还被拍卖。

两个星期前，也就是 2 月 7 日，在美国“橙色”反恐警报期间，一辆属于古巴海岸防卫队的军用船只在没有被拦截的情况下到达基韦斯特，并停泊在那里。该船上载有身穿迷彩服的四名武装男子。尽管该船只被返还，但劫持者没有被送回古巴，而且也没有受到任何指控。

在美国当局参与情况下，有人正在迈阿密筹集资金，目的是资助恐怖行为，而且这种做法丝毫不受惩罚。为恐怖活动供资的银行帐户一直正公开和正常地使用；恐怖分子正在不断招募中；武器正在不断生产、安全庇护所也在不断提供。该领土正被一些人用来资助、策划和从事恐怖活动。

古巴期待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采取行动。难道第 1373（2001）号决议不适用于从美国领土对古巴持续发动而且显然不受惩罚的恐怖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再次吁请各位发言者在发言时不要超过已商定的 7 分钟时间。这涉及到公平对待后面发言的人的问题。如果我们能够遵守我们的时间表，那么每个人都会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林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郑重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召集了今天这次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公开会议。我们认为，举行这些让安理会非成员参加的公开会议有助于支持通过让非成员参加审议工作来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努力。

今天讨论的主题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恐怖主义是我们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来打击的一个危险现象。这种现象最近不断增加，现在需要国际社会予以注意，国际社会已经为打击这种现象和限制其灾难性后果——特别是它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作出了坚定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联合国为达成对恐怖主义的一项定义而作出的努力还没有产生任何成果。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加强国际努力，克服阻碍我们达成对恐怖主义的一项定义的分歧。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事件是一个显著的转折点，清楚地表明了直接威胁各国稳定与安全及国际经济稳定的恐怖主义现象。巴厘和莫斯科的悲惨事件、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恐怖行径仅仅是国际恐怖行径链条中的一些环节。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打击这一系列的恐怖行径。

巴林急切希望看到国际社会参与打击威胁和平与安全及各国稳定的这一危险的国际现象，自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来，巴林一直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我们向该委员会提供了这项决议第6条所要求的报告。巴林及时提交其国家报告，是最早这样做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认为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将加强打击这种现象的国际努力，这种现象危及全世界，并在世界各地使无辜者丧生。巴林王国最近也提交该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报告。我国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打击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它也已批准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大多数国际公约。

国际恐怖主义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恐怖主义，我们已经在巴尔干，特别是在科索沃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亲眼看到这种情况。国家恐怖主义继续发生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这种恐怖主义包括以色列政府蓄意摧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抢占他们的土地、以及掠夺他们的财产。在这方面，我国呼吁国际社会十分坚定地解决这一危险的现象，制止这些非人的行径，并对肇事者进行国际审判，以便他们受到应有的惩罚。

以色列继续藐视联合国决议，并反对将结束其领土占领的每一项和平倡议，这毕竟就是一种国际恐怖主义的形式。以色列也反对沙特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所提出、去年3月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和平倡议。以色列还继续推行其定居点殖民主义政策，迁移居民，并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实施恐怖，巴勒斯坦人武装起来，仅仅是决心反抗和抵抗以色列的恐怖行径。我国对以色列政府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国际法和准则，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推行的政策表示严重关切。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面临许多障碍，其中最大的障碍是对这一现象没有一项标准的法律定义。在这个问题上有许多分歧，这也阻碍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通过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我们希望强调达成一项对恐怖主义的准确和全面定义的必要性。我们还希望强调指出，必须区分我们谴责和反对其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与一个民族争取独立和自由的合法斗争。如果不这样，我们的努力就是不全面的，我们的任务就会变得极为困难。我们也希望强调指出，恐怖主义现象并非与某一个宗教、文化或种族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全球现象，最近已经出现了许多形式和层面。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以及他将其主席职责与作为他的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被委托的责任协调起来的出色能力。虽然强调讨论和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必要性，但我们也要重申我们有极大的兴趣与该委员会进行积极的合作，以便在其成员之间实现有效的协调，并通过制止这一现象的必要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缅甸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采取主动就恐怖主义的重要议题举行本次公开会议。我也赞赏法国于2003年1月20日就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

2002年10月4日，为了纪念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一周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在我们开会刚刚一个星期之后，即10月12日，在巴厘发生了又一次卑怯的恐怖主义袭击，大约200人丧生，其中有旅游者，也有印度尼西亚人。这一袭击发生在东盟区域的中心，这一可鄙的袭击使我们受到特别严重的破坏。

在巴厘、莫斯科、以及蒙巴萨的生命损失悲惨事件提醒人们，虽然我们经由通过和执行具有深远意义的决议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依然不能充分确保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成功。在国际、区域

和国家一级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加强我们反恐怖主义的斗争。

请允许我就东盟目前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进一步的最新情况。具有严重破坏性的巴厘袭击是去年在柬埔寨金边举行东盟首脑会议正好一个月之前发生的。不管是在个别国家，还是在集体方面，打击恐怖主义仍然列在东盟成员国议程的首要位置。金边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东盟各国领导人在其中表示该联盟决心落实去年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首脑会议所宣布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努力预防，打击和镇压该区域的恐怖主义活动。在首脑会议上，东盟要求国际社会避免在没有确凿证据证实可能发生恐怖主义袭击的谣言的情况下，不加区别地建议其公民不访问东盟国家，或者不与东盟国家打交道，因为这种措施可能帮助实现恐怖分子的目标。

东盟成员国之间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去年通过加强情报分享，以及通过举办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有关的讲习班，得到进一步加强。东盟成员国已经计划扩大其个别的、集体的努力。首脑会议之后，东盟国家采取了以下行动：在马尼拉举行了关于反恐和恢复旅游业的国际会议，2002 年 11 月在吉隆坡建立东南亚反恐区域中心，以及 12 月在巴厘举行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会议。2003 年 1 月，在雅加达举办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讲习班，新加坡主办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讲习班。

还通过东盟区域论坛扩大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该论坛继续充当审议该地区安全问题的重要机制。去年，东盟区域论坛参加者讨论了反恐、反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今年 3 月，将在马来西亚召开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会议。2003 年 10 月将在曼谷召开由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部长参加的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东盟部长级会议。

2002 年 8 月 1 日，东盟和美国签署了《关于进行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该《宣言》为进行合作以通过资料和情报交流和流通以及能力建设来预防、制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提供了框架。《宣言》还规定进行合作，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效率。

最近，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东盟-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进行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部长们同意在包括交换情报、加强欧盟和东盟执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进行能力建设以协助东盟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处理恐怖主义活动的影响等在内的领域中的合作。

显而易见的是，反恐仍然个别地、集体地在东盟议程上占首要地位。在这一紧要关头，我要向安理会保证，东盟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特别是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456(2003)号决议。我愿通知安理会，东盟打算参加定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由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参加的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东盟注意到在安理会上次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法国提出的设立一个合作和援助基金的建议。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包括本次会议极为重要。会员国能够了解哪种方法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奏效，并且选择使这种方法适应其独特的环境和情况。这有助于我们确定和纠正不足之处，包括国家立法方面。

我们还对反恐委员会最近的努力感到满意，包括目前在网址上公布的援助目录。反恐委员会正在促进的合作，是该委员会帮助进一步推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事业的许多宝贵的方法之一。

最后，我要赞扬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和整个反恐委员会所作的不懈的努力和取得的值得称赞的成就。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确实是对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重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毫无疑问，继 1 月 20 日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级会议之

后今天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证明安理会越来越重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这是一个突出地摆在国际议程上的问题。我们深信，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和协调这些努力是取得成功的唯一保证。除非世界各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取得有效的、具体的结果，恐怖主义不能被消除，恐怖分子也不能被控制。

有鉴于此，我们积极参加今天的会议，以丰富关于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对话。本次会议还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战争中的重要和中心作用的信念。我们深信，国际社会越广泛地参加这场战争，我们就越接近于实现其目标。

这场战争必须被视为将使世界各国团结起来并且维持各国公民的安全和保障的进程，而不是相反。这场战争必须是集体的、协调一致的及平衡的。这场战争应该避免采取单方面措施，或者使各种文化、文明或宗教对立，仅仅因为它们不同。我们必须指出，所有恐怖主义的目标是传播恐惧、恐吓人民、破坏各国稳定以及散布敌意。极为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该在国际社会中制造紧张和不和，从而陷入恐怖分子设置的陷井。因此，在这一非常微妙的时刻，我们必须密切注意团结的重要性。非常重要的是不把恐怖主义同其他政治问题混淆起来。

象人类在整个历史中所面临的所有疾病一样，恐怖主义需要我们采取以下行动来打败它：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将它同其他现象区分开来；查明其原因和如何处理这些原因；以及选择最好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取得这一结果的最好保证是在一个肯定国际法至高无上地位和我们对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特别是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规定的承诺——在国家一级，表示对国家法律、立法和国家法庭裁决的承诺——的框架内执行这些任务。

请允许我简略地评论 2 月 18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3/191)中所载的一些建议。让我首先评论一个特别重要的建议。这项建议如果得到我们的同意，将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产生积极的影响。这项建议是：国际社会必须在不同文明和宗教之间进行交往和对话。联合国必须在这种对话中发挥有效的、主要的作用，因为联合国是具有在这一方面取得具体结果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的母组织。

在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中，我们注意到，不止一个成员建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并确定国际社会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共同反应。另一个成员建议召开联合国特别会议，以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措施。

或许我们应该在这里回顾，埃及是数年前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讨论与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国家。在此范围内，我们愿重申这一呼吁，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取得进展并尽快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埃及还提议，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埃及认为这是极其重要的，并认为应尽快实现这一目标，以此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关键内容和促进区域稳定的因素。

反恐委员会每天都无疑地证实，它是打击恐怖主义战争的重要和有效机制。它证实了联合国在此方面作为协调国际努力成功手段的作用。

埃及与该委员会维持密切和持续的合作和协作。迄今为止，埃及已向该委员会提交三项全面报道。最近的一项是在 1 月 20 日提交的，载有关于埃及反恐立法方面的澄清。

在此，我们愿向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宝贵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他以客观和平衡的方式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对于他本人和他作为委员会负责人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信任。

埃及相信，作为代表国际意愿和合法性的有效机制的这一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能够起到主导作用。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承担起其在这方面的职责。

埃及将继续支持本组织的努力并与其合作，以期成功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根除其邪恶。

约沃里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同时是联合国成员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成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斐济。

本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有益的机会，考虑自从 16 个月前安全理事会通过里程碑性质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以来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的跨国犯罪所做的种种努力。该决议给现存多边反恐框架增加了新的内容并反映出人们承认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问题；要消除这一问题便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采取合作行动。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外长级会议根据第 1456（2003）号决议通过宣言进一步强调了各国和组织应采取的步骤，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它有益地强调了自从反恐委员会工作开始以来要求特别侧重的那些领域。我们还欢迎宣言承认许多行动的方式，这些行动将有助于有效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其他法律义务；同反恐委员会合作；相互援助和建立能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作用。我们还支持承认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要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

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在内的各会员国排除众多限制，努力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义务。反恐委员会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反恐委员会在监测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作用无疑促进推动政府行动并使其有针对性。它协助各国制定和确定行动标准。反恐委员会为使各国同现有援助资源联系上所做的努力推动了加强各国采取此种行动能力的重要任务。

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建立会员国与反恐委员会之间公开对话方面所继续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强烈支持反恐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同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接触，以此作为“建立联系”的建立必要对话的建设性步骤。我们区域将为该特别会议作贡献。

我们还感谢援助反恐委员会的专家小组，我们特别赞赏反恐委员会决定任命沃德大使为推动提供必要援助的特别专家。随着反恐委员会工作的继续开展，我们期望它继续作出努力，根据需要同有关国家直接接触。

在区域一级也开展了许多工作，以便实现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目标。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领导人以在去年八月通过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表示他们对全球反恐努力的政治承诺。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不仅仅是政治意愿的表示。它还承认有必要通过执法合作和国家战略来采取具体、现实的措施，实现该意愿，在有力的立法基础上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

在纳索尼尼区域安全宣言发表后的六个月里，我们各成员国继续努力，确保上述现实措施就绪。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要求为出发点，论坛秘书处现已完成对国家反恐、跨国犯罪和执法立法以及对机构框架的一份区域审查。在区域专家工作小组的协助下，现将拟定样板法律；工作小组将于下周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斐济的苏瓦论坛秘书处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专家起草人员小组将出访各国，协助根据要求调整上述样板法律。一旦完成，这个项目将看到在整个区域建立有力和一致的反恐立法框架。

太平洋岛屿论坛是太平洋金融情报单位项目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论坛秘书处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太洗钱问题集团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1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斐济举行了一次题为“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措施的立法起草”的研讨会。出席该研讨会的 13 个与会国代表包括立法起草人员、检察官、金融情报单位官员、警察和金融管理人员。研讨会讨论了下列领域的国际标准和立法起草问题：没收和诸如冻结和占有财产的临时措施；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顾客应有注意；金融情报单位；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这种区域合作对于像我们这样的地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那里的有限能力为我们的许多成员构成重大挑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如此辽阔的地理环境上分散的那些国家所经历的现实是我们必须要克服的。我们当中一些成员正在同反恐委员会举行对话，特别是同沃德大使对话，但我们仍然在考虑能够在区域和双边方面再做些什么。我们意识到，某些领域，例如银行和金融系统的脆弱性，以及运输基础设施，特别是国际机场等，需要更多的工作。具有援助他国能力的论坛岛屿国家认识到他们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

我们太平洋岛屿国认识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能止步不前。正如最近的事件非常令人遗憾的显示，涉及到恐怖主义威胁，任何区域都不会真正太平。

鉴于我们面临着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挑战，鉴于我们都致力于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放心，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成员国将予以最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今天上午才知道你的七分钟时限，但我们已作出一切努力缩短我们的发言；更完整的文本将分发安理会成员。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同一个月前安理会成员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有联系，当然也是在当时通过的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的背景下召开的。该宣言要求各国采取紧迫行动，防止并制止给恐怖主义提供任何主动和被动支持，并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同意安理会的观点，即各国都必须加倍努力。我们还认为，这种努力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供的全球领导为基础。

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还阐明，反恐委员会必须加紧努力促使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一切方面。反恐委员会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极为干练的指导下，经过几乎一年半的有效和透明工作后，今天到了一个重要关头。在委员会努力监督各国通过涵盖该决议一切方面的立法和监督各国努力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中，绝大多数国家都同该委员会进行了合作。例如，列支敦士登已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三份书面报告，从而证明我国致力于同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们进行认真对话。政府还向议会提交了一揽子反恐法案，不久将得到审议，这进一步表明我国愿意为国际反恐斗争作出贡献。该一揽子法案含有各项重要的刑法修正案，并将导致批准最后一项尚未落实的相关国际公约，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显然，反恐委员会在帮助各国找出其国内立法存在的差距和缺点方面非常成功，从而为宣传和接受全球反恐标准作出了贡献。但是，反恐委员会朝这个方向走得越远，实际执行这些标准问题就越发紧迫。当然，普遍批准各项有关公约并不是反恐斗争的终点。立法是一种必要的工具，但它本身根本不够。因此，反恐委员会必须处理加强守约问题，以便确保最低共同适用标准，为此，委员会必须确定各国都必须达到的基准。

透明度过去曾是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和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委员会应遵循这种办法，在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原则基础上建立各项指导方针，规定在确保守约方面采取逐步分期办法。此类指导方针还应吸取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经验。即将于 3 月 7 日召开的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参加的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将是交流意见、从他人最佳做法经验中获益的理想场合。

列支敦士登随时准备通过我们在相关领域的专长为这种加强守约工作做出贡献。我们乐于看到反恐委员会通过创新和执著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

系统内的作用，这种工作迄今已使反恐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处于显赫位置。

安全理事会已宣布，各国都必须确保它们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均符合其各项国际法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义务。反恐斗争和遵守人权标准之间的关系仍是我们的最高优先，我愿重申我们的信念，即人权决不能成为反恐斗争的受害者。自从安理会十月份召开上次公开会议以来，大会也就这个问题阐明了立场，一致通过了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57/219 号决议。

这项案文是在墨西哥代表团干练领导下拟定的。我们很高兴成为这项重要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回顾：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其他权利的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决议还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个重要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呈报反恐委员会和坚决全面致力于这项事业，已经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必须在享有人权和安全关切之间达成平衡，这在个案中确实很难评估，在遇到空前严重危险时更为微妙。尽管如此，人们必须铭记，存在着处理这个难题的现行法律标准，在恐怖时期保护人权问题上也有广泛的司法惯例。

正如最近非常明确表明的那样，联合国在维护法制和给针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采取的行动提供合法性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鉴于反恐斗争给既定人权带来的潜力和构成的实际威胁，联合国必须再次发挥其作用，在这场共同斗争中维护法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里约集团协调员身份代表拉丁美洲主要政治协调机制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

我们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通报情况。里约集团愿对他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从事的相关工作表示赞赏。各国的高度合作、提供国内执行反恐措施信息和加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都反映了委员会取得的成就，证明格林斯托克大使领导有方。

刚刚两周前，在 2 月 7 日，在波哥大市中心的一家社交俱乐部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的犯罪和邪恶的性质，及其对我们各国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2 月 8 日里约集团的公报以及 2 月 12 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第 837（1354/03）号决议最坚决拒绝和谴责这一行动，并重申为消除恐怖主义继续进行合作的意图。我们也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1465（2003）号决议，该决议就这一恐怖主义行动向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我们必须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条约和准则所提供的一切手段制止这一祸害，包括美洲国家组织本身的法律结构中规定的手段。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定的行动，尊重法治、国际法以及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没有别的解决方法。这里涉及的是我们各国的完整、稳定、民主与自由。

牢记这一现实，里约集团成员国迅速表示要一道努力，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和行动。这方面的证据就是 1996 年在利马和 1998 年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美洲间反恐特别会议，导致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建立美洲间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进行紧张的合作活动，根据定期商定的工作计划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行动和活动。

最近，2003 年 1 月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反恐委员会第三次定期会议通过了加强反恐斗争合作的《圣萨尔瓦多宣言》。此外，在 2002 年 6 月，我们通过了《美洲间反恐公约》，该《公约》规定美洲所有国家有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资金筹供，并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有效合作。

里约集团支持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外长级会议通过的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的宣言，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里约集团所有成员已经按照要求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了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性要求我们不断进行对话和加强国际合作与协助，以便使我们能够采取有关措施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一罪恶。

正如第 1377（2001）号决议、第 1456（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指出，反恐斗争不仅要求各国，而且也要求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进行果断的合作。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欢迎在反恐方面取得的重大区域进展，感兴趣地期待着在 3 月 7 日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会议，以便改进有关经验、标准和做法的信息交流，并协调正在进行的活动。我们相信，这一工作将有助于一项联合行动计划，每个机构在该计划中将尽可能发挥自己的专长，以便达成反恐的全面措施。

显然，恐怖主义不只限于某个特定组织或区域的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已经肯定，恐怖主义行动是没有道理的，不管其动机如何，凶手是谁，安理会在努力查明、制止和惩罚恐怖行动的凶手时必须牢记这一点。

另外，里约集团相信，不能再拖延达成反恐全面公约草案。我们在为恐怖主义确定全面和确切的定义时所面临的困难不能成为拖延达成该公约的理由。相反，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挑战，它必须以负责和及时的方法迎接这一挑战。因此，我们仍然希望，这一对话和谅解将使我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完成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

国际合作的新的要求促使所有成员国不断采取警惕和预防的态度，要查明和惩罚在其管辖范围内提倡和支持暴力的活动，把其当作形成恐怖主义网络和可能为恐怖主义袭击作准备的早期迹象。我们不能对显然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个人或团体，或是利用自由社会的开放性从财政上、政治上公开支持恐怖活动的人的行动无动于衷。为此原因，我们里约集团欢迎各国通过的立法，对恐怖行动的凶手以及任何犯下同恐怖主义进行勾结或为其捐款的人，采取监测、跟踪和惩罚行动。

我们必须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加倍在所有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乌克兰代表。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德国举办今天的会议。我希望就法国代表团关于在上个月就此问题举行部长级会议的重要倡议向法国代表团表示感谢，这实际上为我们的共同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

尽管今天世界的注意力已经集中在伊拉克问题上，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仍然是国际议程上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而且，在目前情况下，为实现全球反恐怖主义联盟的团结而采取进一步步骤是至关重要的。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在莫斯科、巴厘岛、蒙巴萨和波哥大爆发的一系列恐怖事件，提醒我们恐怖主义问题需要持续的、长远的全球行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在推动各国政府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正如安理会最近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中所重申的那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正在对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上的反恐怖主义能力作出非常重要的实际贡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反恐委员会已经与会员国建立了建设性的对话，首先在加强国家立法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领域。我谨表达乌克兰，对委员会帮助各国提高其反恐能力——特别是通过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领域中制定一份咨询和专门知识资源指南——的努力的全力支持。

但是，这只是本组织在多方面的工作中所面临的复杂任务的一部分。其他包括处理如军火走私、毒品生产和贩运及洗钱等全球问题。应尽全力消除仇恨和种族与宗教的不容忍，它们继续构成大量冲突的温床。世界上最新的发展强调了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它们的输送方式和相关技术的制度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在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宣言中得到了强调，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将它看作是确保我们在这些方向上的所有努力的普及性的一个重要步骤。

由于恐怖主义是一个性质复杂的威胁，打击犯罪收入——它构成了恐怖主义融资的主要来源——的合法化问题已经变得尤其重要。在这方面，金融行动工作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要求是对加强国际社会防止和拒绝这些对社会构成危险的现象的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

乌克兰政府全力支持在这一领域的国际措施，并表示我们愿意进行合作，并对合作采取开放态度。我们对成立一个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综合全国系统给予了最高的关注。最近，乌克兰议会通过了有关防止和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的一系列法律。政府批准了在 2003 年开展一项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方案。今天，乌克兰的主要任务是有效地执行其新的反洗钱立法，以便消除任何可能的对恐怖主义的支助。

我们认为，首先在区域一级在各国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和持续的互动，对于加强全球反恐怖主义联盟具有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各种国际会议、论坛和座谈会极大地促进了国家间合作。作为这些国际会议中的一个，最近在基辅召开了中东欧国家有关非法移徙的专家会议。它提出了有关通过加强移徙制度限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国际战略的一套建议。我们相信，这次会议和其他许多会议的举行，将进一步加深和有助于我们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进一步加深旨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移徙和其他威胁的区域互动。

我们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对此我不再多说，但请让我强调一点。随着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今年一月份在乌克兰生效，我国已经成为所有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最后，我谨表达我们对委员会和格林斯托克大使对此项工作的杰出贡献的感谢。我还祝愿这一重要机构及其新的主席团在未来的工作中获得成功。请让我重申，乌克兰愿意为我们的共同事业，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哥伦比亚代表，下面请他发言。

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欢迎并完全赞成秘鲁常驻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声明。但是，哥伦比亚政府决定在此次有关“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上发表声明，因为我国在最近几个月中遭受的恐怖行动表明哥伦比亚国内冲突的国际性。

请允许我以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的名义，对安理会上周四通过第 1465(2003)号决议，谴责 2 月 7 日发生在波哥大的恐怖袭击事件表示感谢。在这次袭击中，有 35 人丧生，其中有一些是儿童，近 200 人受伤。

不幸的是，上周五，决议通过的第二天，我们又要哀悼另一次袭击事件，这次不是汽车炸弹袭击，而是在哥伦比亚南部内瓦城的房屋炸弹袭击。这次袭击造成了 15 人死亡，其中有数名儿童，50 多人受伤，并摧毁了属于穷人的 70 多所房屋。在我国，恐怖主义数量激增，主要因为所谓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的游击队员，该武装部队已宣布，此类恐怖主义活动还会更多。

哥伦比亚政府希望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上就恐怖主义问题提出几点想法。在我们业已持续了很长时间的冲突中，目前有两个方面互不可分：国内方面和国外方面。一般而言，受到考虑的只有第一个方面：杀人、袭击、恐怖主义、炸弹、杀伤人员地雷、绑架、敲诈和非法贩毒等等这些事情，全是非法武装行为人在我国领土上干下的。

对于这方面，哥伦比亚政府认识到了它所肩负的义务。作为对宪法、法律、国际条约、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我国政府正在加强国家的存在，增派训练更为有素的士兵和警官，以保护全体哥伦比亚

人。我们努力为平民、工会会员、人权卫士、工商人士和工人提供民主保障。国内方面的问题是一个我们哥伦比亚人必须解决和控制的变数。

但还有一个很少谈及的方面，即国外方面。我所提及的袭击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贩毒分子和游击队员可怕地联合在了一起，他们通过贩毒来自行获得资金。致命的爆炸物是在国外谈判和获得的，付款则是通过国外的银行帐户进行的，而那些帐户的资金则来自贩毒。生产非法药物必需的化学先质也是通过类似程序进入哥伦比亚的。一般而言，助长我国的冲突的武器也是通过这种办法获得的。

所以，仅靠自己的力量，哥伦比亚是无法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在国内外密不可分的盟友的：全世界的非法药物问题。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不仅从资金上说，还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要求的那类法律和警方活动上说，哥伦比亚都没有能力打击这种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贩毒。

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求助于联合国，希望联合国发挥它在艰难时期的作用，从哥伦比亚国内冲突的方面出发，为哥伦比亚指出一条道路，并引导国际社会支持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崇高原则及每日为保护个人尊严而斗争的那些人和国家。

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国重申，它支持安理会及其反恐怖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格林斯托克大使的英明领导下开展打击这一全球祸害的工作，同时我也要指出，我们相信，鉴于安全事理会在打击世界各个地区的恐怖主义中的历史作用，它是能够满足各国人民的期望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发言。

坚吉泽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本次安全事理会会议召开前的两天，在大韩民国又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因此，我想首先代表土耳其人民，向受害者致以衷心的慰问，向我们友邦失去亲友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还要祝贺我们的亲密朋友德国成功地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外交必须展现出自己确实是调解的艺术，我们也必须让我们的最优良传统发挥积极作用。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各地在不断发生着懦弱行为，就像最近发生的夺去 120 多人生命的事件，这种行为以令人非常厌恶而且非常不正常的方式提醒着我们，无论恐怖主义多么狡猾地表现出多少形式，它在现在确已成为一个严重的全球问题，迫切需要开展更大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例如，在最近的这次事件中，我们亲眼看到，获得致命武器并将其放到数百人中间已变得多么容易。虽然韩国当局不能立即将恐怖分子的动机同另一项“更崇高事业”联系起来，但他的所作所为显示，恐怖分子无论是个人行动还是作为一个集团的一部分行动，他们的技术在今天已达到了可怕程度。

我相信，世界上每一个头脑健全的人都会想，在现代技术设备可能落入有着恐怖主义打算的个人或集团手中的这个时代，许多秘密角落现在可能会出现哪些不祥发展。

在这个当口，我要说，土耳其赞同希腊代表马上就要代表欧洲联盟进行的发言。但鉴于土耳其的经历具有相关性，也鉴于这一事项将对当前事件产生直接影响，我在发言中还要进一步强调几个观点。

我已强调了一个观点，即我们迫切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上开展更大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实际上，我们沮丧地看到，当涉及到充分和全面谴责恐怖主义时，仍有人含糊其词。无论探讨所谓的恐怖主义根源的必要性有多大，都应首先彻底明白，我们不能对恐怖主义形式进行有条理的分级和排列；也不能准确地掌握恐怖主义背后的动机。对恐怖主义，我们不能给它以任何程度的仁慈。如果我们还明智的话，我们也不能谈论“好一些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采取的是暴力，恐怖分子愿为此而不惜一切。我们一直都是这样说。

今天，土耳其并不怀疑世界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仍未发生变化。发生在巴厘、蒙巴萨和波哥大的恐怖主义袭击证实，持续的长期行动、各国间的团结以及国际上的协同行动，都只是我们今天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所继续需要的一些基本部分。

最后，让我们不要使我们的决心变成悲痛和遗憾。让我们不要永无休止地停留在理论上，损害我们打击这一人类和文明之敌人的共同防线。我们一直都是这样说。让我们现在看到，需要增进相互尊重，这样，我们就能真诚地分享东西方的永恒智慧。让我们明白，并帮助每个人理解，任何更崇高的事业都不能受益于恐怖主义行为。

恐怖主义不再仅仅攻击民主和文明社会的核心；恐怖主义不再仅仅妨碍社会和经济发展。它要做的不止这些。它已开始扼杀文明的精髓。它已开始否定全世界各文明的根本信条和基本原则。事实上，恐怖分子否认的是他们自称所代表的那些事业。事实上，他们使他们所谓的崇高事业成了可耻的事业。

世界已经受够了。世界也已经厌烦假斯文，世界已经厌烦摇摆不定的人、虚假的先知和江湖大夫，他们以各种方式赞成以无辜大众的恐惧和强烈反感心理作为可行和真正的政治办法，而且往往以这种方法在这方面影响国家。

如果我们研究恐怖主义历史，就会明显看出，只要出于政治考虑而颂扬正义谋杀，冷血谋杀的基本事实就立即被扭曲。昨天是这样，今天仍然是这样。任何办法都不能回避这个基本事实——在面对一具被谋杀者尸体时，尤其无法回避这个事实。

因此，各国应该不鼓励、协助、促进和容忍其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鉴于现代恐怖分子的技术能力和现代技术的能力，鉴于通讯、运输和跨越边界比较容易，现在，支持恐怖团体就等于有意识地组织恐怖团体。

在恐怖分子可以在全球范围进行规划和活动的世界里，在各国之间建立体制化的合作和保证各有关国际公约顺利运作显然是优先事项。同样，各国应该恢复各种机制，跟踪资金流动方向，这些资金往往是涉嫌激进或公开激进的团体以胁迫方式取得并受其控制。我们只要追查犯罪团体和恐怖团体盘根错节的世界网络，往往就会发现洗钱、军火走私和毒品走私之间的联系，确实，我们不能让这种联系恶化，形成另一种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文化。

有一切理由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应该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再也不能让恐怖团体轻易获得后勤物资和工具。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土耳其极为重视联合国目前开展的工作，支持充分和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68(2001)号、第 1373 (2001)号和其他决议，这些决议共同组成了一个坚实的框架，使本组织可以发挥与其理想和独特普遍性相称的作用。应该认识到，作为一个整体，这些决议是我们共同反恐斗争的重大突破。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号决议附录的宣言，该宣言确认，恐怖行为构成严重威胁，要求进一步合作。

我们高度赞赏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它提出倡议，于 3 月 7 日与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我们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土耳其是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 12 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期待着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国际禁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这些公约将补充今天制订的法律基础结构。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它们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反恐公约。我还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在本组织赞助下制订的各反恐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确实，我们必须保证，恐怖分子没有避风港，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抵制任何残余的诱惑。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也门代表，下面请他发言。

阿勒赛义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赞赏你指导安理会工作的方式。我们还谨感谢你的前任——法国常驻代表。

如果我们审查安理会执行其各项反国际恐怖主义决议的行动，我们便会对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在反对这一严重现象方面的协商一致立场感到乐观。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决议——第 1456(2003)号决议——附录的宣言规定了具体程序和措施，执行这些程序和措施将极大地促进在这方面采取协调行动。

也门共和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已经多次阐明我国立场。但是，必须不厌其烦地声明，国际恐怖主义现象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行为，它针对的不是特定的文化、宗教或种族。它不受国家边界的制约。我们所有人都可能受到这种祸患的打击。因此，必须进行协调努力，明确分析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了解其根源，了解克服这种现象的办法，从而提供指导。

也门共和国感到满意的是，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国际上一致认为，必须打击并消除恐怖祸患，我们欢迎这种国际一致立场。也门共和国是率先提醒注意这个现象的国家之一，这是出于一个简单的原因：也门国立国两年后就遭受到这种祸患的打击。恐怖主义正在我国蔓延；迄今为止，在我国已经发生了 17 起恐怖主义行动。毫无疑问，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颠覆国家，威胁和平与政治安全，阻挠发展努力。我们估计，这种现象每年给我国造成的物质破坏达 18 亿美元。

也门共和国政府认识到这种破坏行为的严重性，重视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我国已经采取措施和程序，遏制并消除恐怖主义。我们不准备在这里一一叙述这些措施和程序，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恐怖主义行动之后，我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该报告载于 S/2002/240 号文件，该报告叙述了其中一些措施。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答复和澄清中也叙述了这些措施。也门共和国政府正在国家一级与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合作，执行为未来采取的其他措施。在今后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我国也将叙述这些措施。我国还批准了多数区域和国际反恐公约。目前，我国正在努力进一步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

关于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最新决议，我们认为，各国单独或集体制订政策和措施时应该有一个法律框架，而各项国际努力缺乏这种框架。我们谨重申，也门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努力就一项国际公约草案达成协议，我们谨感谢印度在该草案上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赞成若干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国际公约必须同样强调所有恐怖行为——个人、团体或国家采取的恐怖行为。我们不能接受剥夺各国人民抵抗占领合法权利的措词，这是原则问题，我们致力于维护下述原则：必须将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区分开来。

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后，国际上出现了必须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这使我们感到乐观。我们已通过具体和协调的措施，有关感兴趣国家已开始执行这些措施，以消除这一祸害。但是，有些做法实际上恰得其反，威胁在此问题上的国际共识。我们注意到现在有一场狠凶的运动，误把伊斯兰与恐怖主义相联。这是诬蔑，是为了达到与我们的反对恐怖主义联合斗争格格不入的险恶目的。

许多国家已警告在执行国际决议时搞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危险，特别是那些有关中东的决议。我们认为不能剥夺巴勒斯坦人反对占领与殖民主义定居的正当权利。有人实际上赞同以色列定居者和以色列殖民政策的罪行。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并肯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努

力和英明领导。我还要重申，我们准备尽力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消除恐怖主义祸害与罪恶的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参加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也支持这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有此新机会，公开辩论恐怖主义问题，审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重要任务。

恐怖主义罪行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严重的共同挑战之一。恐怖主义是对国内和对外安全，对国家间和平关系，以及民主机构与原则的发展和运作的严重威胁。欧洲联盟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为犯罪和无理的，不管其动机、形式或表现为何，并且坚信，执行、组织和赞助恐怖行径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得到应有的惩罚。

2001 年 9 月 11 日可恶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挑战，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全球协调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已经并将继续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大最高优先。但是欧盟认为，开展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必须符合法治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如在武装冲突时，包括人道主义法。

欧洲联盟承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并继续承诺支持联合国在此领域的努力。普遍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反恐怖主义决议，继续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一项优先和紧迫任务。

欧洲联盟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坚决、彻底和透明地履行工作，并愿向它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反恐委员会代表着反恐斗争中的一个里程碑，它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后续机制，以彻底监测普遍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我们还要对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敬意。在他的领导和指导下，反恐委员会已成功地处理了它所面临的许多挑战，规划了一条可靠的未来方向。

欧洲联盟支持反恐委员会同感兴趣国家建立保密对话，以及向这些国家提供意见和指导，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这种对话也使委员会能发现这些国家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并把这些需要传达给捐助国。正如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外长会议上指出，全世界大多数会员国已开始响应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挑战。欧洲联盟敦促尚未向反恐委员会递交报告的会员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其义务。

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该宣言是安全理事会 1 月 20 日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再次肯定恐怖主义行径威胁的严重性，并呼吁各国采取紧迫行动，预防和制止这种行径。宣言还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紧努力，促进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欧洲联盟也承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加强联合国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就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

就我们而言，欧洲联盟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协助第三国更好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方面、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试点国家，以便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发起新型援助项目。确定这些国家所采用的标准是对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作用、对欧洲联盟对外政策的意义、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准备合作的程度，以及欧洲联盟是否拥有比较优势。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充分承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已经向反恐委员会递交了三次报告，头两次报告载于文件 S/2001/1297 和 S/2002/928。第三次报告是在 3 月份递交的，针对定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将要举行的特别会议。这三次报告详细介绍了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

具体行动，以为了冻结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资金、资产和经济资源，禁止为他们提供金融服务的管制措施。

欧洲联盟还建立了一套行政机制，预防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通过这一机制定期发展和审查一份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统一名单。此外，我们还在研制计划， 在成员国间改善警务合作、强化司法合作。以相互承认司法裁决的原则为基础，简化成员国司法当局之间移交程序的欧洲逮捕令，也涵盖恐怖主义罪行。

欧洲联盟还在反恐怖主义领域中发展同第三国的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一种扩大结构性对话。这方面，已经把反恐怖主义条款写入了欧盟同第三国之间的合同关系。欧洲联盟和一些区域机构也在这些问题上建立了密切合作。

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的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及其实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成员国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930 号共同立场，从而致力于批准和迅速执行所有这些公约。

欧洲联盟还支持早日以协商一致方式结束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并通过惩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这尤其是鉴于有办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某些恐怖集团所构成的危险。

欧洲联盟谨表示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2 月 17 日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S/PRST/2002/38)，其中安全理事会指出了各国际、区域和分区组织在支持政府加强反恐能力以及进一步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同一声明中，安全理事会鼓励反恐委员会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涵盖的领域建立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对话关系。安理会还要求反恐委员会，为了改进关于各种经验、标准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并协调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邀请所有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参加 2003 年 3 月 7 日的特别会议。

欧洲联盟还认为，区域、国际和分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反恐委员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将增进它们的努力，将会推动其成员国更好地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欧洲联盟欢迎举行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它认为该会议将为参加会议的各方提供一个良好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声明（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中涵盖的各种事项，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在 1 月 20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期间，各方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欧洲联盟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能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关于后一个方面，欧洲联盟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起了一项目标明确的倡议，其目的是减轻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材料和运载工具的危险。这项倡议得到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欧洲联盟外交部长通过的一系列具体落实措施的补充，它包含以下四个主要内容：加强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有关多边文书；改进出口管制；强化裁军合作；加强与第三国的政治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赞成秘鲁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有这次机会继续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外交部长 1 月 20 日开始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辩论。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俄罗斯等国家，最近发生了极其野蛮的可怕攻击，因此这场辩论是尤其重要的。

在 1992 年，国际恐怖分子攻击了阿根廷共和国，炸毁了以色列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使馆。在 1994 年，对阿根廷的攻击再次发生，阿根廷境内犹太社区最重要的组织阿根廷-以色列互助协会被炸毁。这两次攻击导致 100 多人死亡。实施这些攻击的团伙如果以为他们所攻击的对象只是我国境内的犹太社区，那

么他们就错了。他们所攻击的是阿根廷全国，而阿根廷就是这样看待这些攻击行为的。

十年多前，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吉多·迪特利亚在大会上提到1992年3月17日攻击事件时曾指出，

“关于恐怖主义，毫无疑问，只有一种对付办法，这就是，每个国家最有力、最坚决和最坚定地致力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直至将其铲除。”（*A/47/PV.5*，**英文本第** *77* **页**）

1994年7月27日，在发生了我所提到的第二次恐怖攻击后，我国致函安全理事会，敦促它加强合作，打击这些犯罪行为。安理会在当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了这一要求（S/PRST/1994/40）。

阿根廷始终认为，而且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也重复，它认为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毫无例外都是犯罪行为，没有任何道理可言。恐怖主义的犯罪性质与所引述的任何动机或理由是毫无关联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为其开脱。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国毫无保留地谴责所有恐怖行为，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并打击恐怖行为。阿根廷共和国认为，这场斗争是合法的，而且正如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大会第48/122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它是以尊重国际法、人权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

为了尽量扩大其力量，恐怖主义与跨国犯罪同流合污，使用新技术，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利用国际金融系统中的漏洞。例如，这一趋势可以从哥伦比亚的情况中看出。在该国，恐怖主义与贩毒联合在一起。

这一犯罪行为跨越国界，因此，对付这一犯罪行为的办法也必须跨越国界。正如秘书长申明的那样，在建立一个世界联盟，以保障长期对付恐怖主义努力具备全球合法性方面，联合国处于一个独特的位置。因此，它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阿根廷毫无保留地支持它。

恐怖主义是对人的生命的攻击，它企图摧毁文明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它是一种屠杀性、残酷无情、不人道而且凶恶的现象，破坏人类的共存。由于这一原因，它是对全球和平的最严重和最明确的威胁之一。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组织长期以来都确认了这一点。

2001年9月11日发生攻击事件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干练领导下已显示出它的效力。我们对他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

阿根廷支持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而且从一开始就与委员会开展合作。该委员会是协调反恐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我国已提交该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并且还提交了第二份补充报告。

我们认为，除了帮助各国改进其立法，该委员会还应当在监测其实际执行方面进行合作。我们认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是重要的，而且应当扩大。因此，我们欢迎增加这种接触和3月7日与这些组织举行一次会议的主动行动。

打击恐怖主义的成功的全球合作必须基于一个普遍有效的法律构架。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批准现有的公约。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必须加强努力，就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达成共识。

打击恐怖主义还有一个我们不应当忽略的方面。1月20日，秘书长提醒我们，正如恐怖主义不能以任何理由来辩护一样，我们也不能忽略罪犯用来作为恐怖主义借口的不公正现象——比如，象极端贫困这样的不公正现象。

所有这些不安全问题的基本原因是目前困扰国际社会的极大不公正和不平等。仅仅在两年之前，我们通过了《千年宣言》，这个文本现在比以往具有更大的力量和效力。其宗旨和目标应当协助我们采取更广泛的做法，打败那些觉得自己被边缘化、感到绝望并使用这些根源作为恐怖主义借口的团体。

然而，自《千年宣言》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事情，产生了许多新的因素，正在造成恐惧、不信任、

贫困和绝望。我们必须理解，安全的概念现在比传统上变得更为广泛。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明确地审议这些问题。200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申明，必须解决与发展有关的问题，以便针对这一祸害展开一场更广泛的战争。因此，极端贫困以及促成极端贫困的内外根源并非与安理会议程无关，因为它们是对安全进行严重威胁的一个借口。

七国集团国家——其中有些在安理会这里派有代表——将会理解，这是它们必须看到的事情，而且它们能够作出某些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于不公正的贸易壁垒以及不能实现官方发展援助、技术转让和投资的指标。

我们不应当忽略产生不安全和恐怖主义的绝望的气氛。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总有一天要形成一个促进繁荣与公正的联盟，繁荣与公正是两个最有效的工具，可以使世界消除不安全，从而驳斥如此滥用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求和绝望的那些人的论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现在请她发言。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就 1 月 20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级辩论举行这次重要的后续讨论。我也要感谢联合王国的格林斯托克大使以出色的方式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格林斯托克大使的领导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为安全理事会确定了新的透明度标准，并且就如何最好地提高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害的集体能力，与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了有效的对话。

南非和其它非洲国家已经充分参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开创的对我们的立法和执行机制进行自我评估的进程。在反恐委员会的反恐怖主义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已经确定了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构架中必须加强的方面，而且我们正在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南非已经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三份全面的国家报告，并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密切的合作，以便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国家和区域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南非也已经调派其起草反恐怖主义立法的一名专家到反恐委员会的核心专家小组中工作。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的部长级辩论突显维持出色和空前的国际合作水平的重要性，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和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和肯尼亚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以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一直存在着这种水平的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正确地强调这样的事实，即我们不应当让自己被新的和有争议的军事行动所分裂，那样只会分散我们对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主要注意力。

显然产生于部长级辩论的信息是，没有哪一个国家政府能够希望单独打败非国家恐怖主义角色，他们以尖端的技术、通讯和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运作，实际上不分国家边界。同样明显的是，多边合作以及对国际法、人权和关于保护公民自由的全球准则的尊重应当构成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集体能力的基石。

正如安理会在作为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的宣言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

> “只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并在国家一级加倍努力，才能打败恐怖主义。”

这样一种全面的做法必然要求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比如贫困、侵犯人权、以及外国占领。恐怖分子利用在人们被迫在没有希望和自由的情况下生活的任何地方所滋生的绝望和失落感。只要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心怀不满和被边缘化者的基本需求继续受到忽略，就没有任何立法措施、任何警察行动、收集情报或军事力量能够保障我们的安全。

最清楚表明这一点的莫过于中东，在那里，巴勒斯坦人民持续遭受了 30 多年非法占领的严重影响，每天都在遭受以色列移民扩张主义的暴力政策所带

来的耻辱和苦难。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如何解决象在巴勒斯坦和其它被占领领土所存在的这样的危机。

恐怖主义仅仅是我们安全所面临的若干经常相互关联的威胁之一。在南部非洲，就象在世界上其它许多地区一样，数百万难民依然遭受饥饿和贫困的威胁。某些国家用于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本来就已经极度紧张的国家资源不足以对付反恐怖主义的复杂情况。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会员国抱有现实的期望，并加紧努力对那些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反恐援助。我提出这一点，因为反恐委员会将很快期望各国采取更加实质性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

南非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考虑的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公众对恐怖主义的看法。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的北方国家，发表含糊的、不具体的、无事实根据的声明或咨询意见，警告其公民要提防潜在的国外恐怖主义袭击的威胁。这种无事实根据的、有选择性的声明不仅对一个国家的立场、而且对其安全局势产生消极的影响。此外，这种咨询意见可能由于对外国投资和旅游业造成不利影响，而对南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巨大损害。

然而事实是，恐怖主义的威胁在北方国家城市和旅游胜地一样大，如果不是更大的话。我国政府认为，在获得有关潜在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可靠情报的事例中，这一情报应交给有关外国当局，以便能够采取预防性行动。

南非和其他非洲国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并期待着加强同其他国家、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相互作用和持续不断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感谢秘书长于 1 月 20 日做了富有思想内容的发言，以及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提供精干的领导并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因此对该议题极感兴趣，并且决心千方百计地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目标。在这一进程中，我们迄今为止向委员会提交了我们初步的、补充性的报告。为了执行这项决议，我国政府设立了全国协调委员会，以促进该决议的执行。结果是，在许多现有的法律规定惩罚恐怖主义行径的同时，内阁和议会正审议两个全面的立法草案，即反恐法和反洗钱法。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反洗钱法旨在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法律机制，以有效地制止对恐怖组织和团伙的资助和其他支助，而反恐法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在这两项法案通过之前，并根据现有法律，还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以加强敏感地区的安全，并加强银行系统的反洗钱机制。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发生之后，为了禁止基地组织的渗透而在伊拉克漫长的、可渗透的东部边界采取的具体措施持续不断地继续得到执行。伊朗执法机构还参与了广泛的行动，逮捕任何被怀疑从邻国进入伊朗境内的恐怖分子。由于采取了这种行动，迄今为止，数百名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人被捕，然后移交给其原籍国政府。

恐怖主义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危险，需要对此作出持续不断的全球反应。在诸如过去几个月中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类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中造成的不幸生命损失清楚地表明，消除这一威胁的斗争仍未成功。这突出了在国际一级继续和加强合作的需要。只有当联合国发挥主要的、协调性的作用，制定有效的国际准则，并且发出不能接受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径这一明确信息的时候，这种合作才将是可能的、有效的。

毫无疑问，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更多的合作，要求国家之间更多的理解，以及减少紧张和冲突。正如秘书长于2003年1月20日在安理会上所强调的，

> “我们决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各国牺牲自由或法治——或者在反恐的名义下在国与国之间制造新的紧张——将使恐怖主义分子获得仅他们的行动不可能获得的胜利”。（*S/PV.4688，第 3 页*）

我还要告诫人们提防一些旨在通过贬低和压制各国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自决权来滥用反恐运动的企图。这种滥用行为无助于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必须更加严肃地、并且在一个制度化的框架内处理恐怖主义、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打击来自阿富汗的贩毒活动中遭受巨大的损失。今天，尽管阿富汗政府做了努力，但贩毒活动继续为阿富汗境内的恐怖分子和不稳定势力提供资助，对国际社会和阿富汗人民取得的重大成就构成威胁。

由于贩毒与恐怖主义不可分割，以及在五大洲有关系网的组织严密的、装备精良的国际帮派正在从事贩毒活动，毫无疑问，打击贩毒活动的斗争超越各个国家的资源。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4 段提到“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在同一段中强调，

> “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协调努力，以加强对这一严重挑战和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全球反应”。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仍未采取行动，以执行决议的这一段落。我们希望并期望，反恐委员会也将审议处理全球恐怖主义这一重要方面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下来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迪伊贾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说，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非常重要问题的这一公开辩论十分恰当。主席先生，我们为此向你表示感谢，并且非常希望在这里发言。

还请允许我赞扬反恐委员会及其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进行了卓越的领导和出色的工作，以确保全体会员国执行有效的反恐战略。反恐委员会真正地成为一个就反恐达成国际共识的重要的、受尊敬的机构。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同安全理事会一样决心保持反恐委员会的势头，并且充分支持第 1456（2003）号决议最近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我们认为该宣言制定了进一步推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议程。我们赞成宣言中的信息和建议，并且打算遵守这些信息和建议。

恐怖主义是全球性的。我们都同意将其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职责，作为全球社会任何一个成员的职责。我国代表团意识到这一职责，并且正是由于这一意识，我们今天来到这里重申其作为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联盟的积极成员。

对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受害人的记忆以及对于随后在莫斯科、卡拉奇、巴厘和其他地区所发生袭击的受害人的记忆激励我们以最强有力的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它还提醒我们，恐怖主义威胁着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从这一悲惨历史中我们都得出教训，即面对恐怖主义我们有义务集体动员起来和共同或单独不断采取积极行动，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有明确的目标和取得积极结果。阿尔巴尼亚政府赞扬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特别欢迎不可或缺的反恐委员会的活动。阿尔巴尼亚充分认识到其作为本国际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重宣布它将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联盟中继续作为一个积极的参与者和合作者。

我们充分意识到，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而且我们需要做得更好。我们应该动员更多的资源和应该保持警惕、坚持不懈和不能容忍，不能满足于吃老本。我们应更具想象力。我们充分意识到，我们应该在国家一级的任何下列领域加倍努力：直接或间接同恐怖主义相关的领域或有助于恐怖主义环境或恐怖主义活动，如组织犯罪、非法毒品、毒品贩运或洗钱等。

我们的意识还正在转变成为行动，积极的行动，这种行动得到了任何国际援助和我们能够得到的指导的支持和协助。阿尔巴尼亚政府和阿尔巴尼亚机构把反恐作为与其议程上的一项重要优先任务。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是我们的日常工作。我们侧重于需要首先解决的领域。我们努力通过涉及第 1373（2001）号决议各方面的立法，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在不断努力，为预防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而建立有效地执行机制。我们已批准或正在批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敦促本国际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继续将这一问题置于其议程优先地位，继续承认和承担起这一特殊职责，并继续呼吁各会员国——包括我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我们应该都帮助保证反恐委员会依然是——正如格林斯托克大使恰当而正确地指出的那样—— 一个继续拥有目的、方向和势头感的委员会。阿尔巴尼亚将作出其微薄贡献。我们将在由委员会驾驶的反恐车辆上找到自己的位置并在前排就位。

最后让我重申，恐怖主义是全球范围内的邪恶，要求打一场全球战争。我们应该赢得这场战争；我们的命运在我们自己手中。一位著名的哲学家把历史描述为是本可以避免的零碎事件的总和。我国代表团坚信，我们将共同书写这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历史，使其成为的确发生的好的事件的总和：成功的历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感谢安理会组织召开这次有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公开辩论。我们注意到，这实际上是一个月前导致产生第 1456（2003）号决议的一场会议所开始的辩论的继续。我们愿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该决议，以及对更广泛的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框架的观点。

加拿大认为，第 1456（2003）号决议对第 1370（2001）号决议所奠定的基础和对现存国际反恐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以英语发言）

在最近这项决议中的一条主线是合作问题。我们都理解我们目前安全环境的相互依存性。当我们的伙伴之一容易受恐怖分子钻空子时，我们都处于危险境地。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我们的合作符合我们的相互利益。加拿大认为建立有联系的相互法律协助条约国际框架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斗争中的重要步骤。这种条约体系使我们各自的司法和执法机构能够接触证人和犯罪嫌疑人。其他协议，例如理解备忘录，是有价值的工具，使得能够在各机构之间交换安全、情报和执法等方面的信息。

加拿大还支持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国相互协助，改善它们各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加拿大联邦部门和机构向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提供了培训、筹资和专业知识，帮助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跨国犯罪。我们会做得更多。

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捐助国需要避免重叠和保证在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的差距得到弥补。应该避免加剧接受国方面的行政负担。加拿大正在为实现此目标而同一些捐助方协作，但我们愿鼓励其他有兴趣的捐助方同我们一道交换信息。

我们一贯指望反恐委员会作为协调反恐能力建设援助的中枢点。我们希望这在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仍然是反恐委员会的优先重点。我们正在从反恐委员会那里寻求有关优先任务方面的指导和作为捐助方和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加拿大能够提供帮助的方法。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迄今为止称职地完成了其授权，我们愿祝贺格林斯托克大使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正如第 1456（2003）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需要加强对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具有潜在致命性材料的管制。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

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国际条约是帮助加强裁军目标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关键机制。

加拿大正在积极参加有关《实际保护核材料公约》修正的谈判。我们期望下个月谈判成功结束。为了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实际保护世界范围的核设施的努力，加拿大政府将再次作出预算外志愿捐助，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捐助 10 万美元。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向那些核设施没有充分实际安全水平的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依然致力于支持该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

出口管制供应制度——例如像加拿大非常积极参加的核供应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也有助于保证能够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材料和技术不会落入人们不愿落入的人的手中。在此领域，一盎司的预防已成为一吨的治疗。

我们在第 1456（2003）号决议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强调营造相互宽容和尊重的气氛，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通盘办法的一个重要构件。在加拿大的多文化氛围中，谈论反恐措施就不可能不深刻认识到对少数人的潜在影响。在我们起草加拿大《反恐怖主义法案》时，这些潜在影响一直是我们思考的首要问题。同时，该法案不仅在恐怖主义问题上，而且也对仇恨和歧视行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

加拿大赞成这种通盘办法，该办法谋求处理冲突和暴力局势，以此作为更广泛反恐斗争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公正平等的社会最有能力防止恐怖主义。其人口不那么可能易受恐怖主义剥削。加拿大人长期以来一直在促进人权、善政和民主发展，这对稳定安全的社会至关重要。加拿大政府决心加强同我们国际反恐伙伴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萨尔瓦多代表，我请他发言。

拉戈斯·皮扎蒂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在发言伊始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本月份在这个对国际关系前途、特别是对联合国这个多边主义最高表现形式来说至关重要的时刻，主持这一非常重要的联合国机构。

我们还祝贺格林斯托克大使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身份作陈述。我们赞扬他取得各项成就。

我们重申充分支持秘鲁代表代表我们参加的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时我们愿借此机会再谈一谈每个国际社会成员都非常关心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稳定、民主体制与发展，并对我们各国人民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会产生各种影响和严重后果。

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乃是一种全球威胁，其特点非常独特，以至于只能通过协调一致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共同加以处理，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该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主要负责对这种合作进行协调。

我们愿重申，自从通过该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随后就这个问题通过其他决议以来，萨尔瓦多政府已在国内和次区域两级作出必要规定并采取步骤，履行这些决议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随时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合作与支持。

在这方面，2001 年 12 月 20 日，萨尔瓦多政府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就已经采取和即将采取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提出了其第一份报告。此后又提交了两份补充报告，一份是 2003 年 6 月提交的，另一份将于今天交给委员会主席。每份报告都载有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第一批报告所作评论的答复。

因此，我们再次重申，萨尔瓦多政府随时准备作出必要努力，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合作。我要指出，为了朝这个目标取得更好的成果，我们期待有机会同委员会成员会晤，以确定萨尔瓦多需要提供哪类协助，以补充和加强其反恐能力。

萨尔瓦多通过担任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展示了它对区域反恐斗争的承诺，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萨尔瓦多召开了第三次常会。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欧亨尼娅·布里苏埃拉·德阿维拉女士在会上重申：

> “萨尔瓦多绝对愿意继续参与各项努力，以便实现防止恐怖主义困扰我们文明和我们生活方式的共同目标”。

委员会在会上通过了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问题的《萨尔瓦多宣言》。宣言敦促尚未加入联合国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公约和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美洲系统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宣言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各国同各区域和世界组织的合作。

我要通知安理会，萨尔瓦多立法议会上个星期批准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以及各项附加议定书。相应批准书将在几天后交存。我们加入这些重要的文书弥合了我们在立法方面的差距，给我们提供了法律框架，将进一步推进我国努力同这一全人类的祸害作斗争。

最后，我要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和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使我们能够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交换意见表示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谈一谈人们在辩论中提出的若干问题。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英语发言*）：我不会占用很长时间。我要首先感谢会员国今天上午发言，这些发言很有意义并非常积极，我还要对他们做出大量艰苦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将融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整个互动进程。他们在其首都及其代表团从事的工作对他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项工作几乎都很顺利。

我认为，人们今天上午都感受到来自会员国支持和势头，这对反恐委员会来说极为重要。委员会成员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今后必须继续赢得支持，这对我们至关重要。

我认为，斐济代表曾谈到我们在这项对付可恶威胁的非常复杂行动中的许多活动线索。我们委员会日趋认识到，我们必须创建全球网络。该网络必须普遍深入并十分全面，这越来越成为我们努力从事的工作。我认为第1456(2003)号决议所载宣言非常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我认为反恐委员会对此作出的回应也表明了这一点，这个回应——虽然它在我今天上午发言后散发的后续文件中似乎相当官僚——非常全面并很起作用。我认为会员国都对此表示赞赏。

我要向联合国会员国保证，在这个后续行动中——我认为埃及和南非代表提到这个问题——我们将视会员国的自身情况而定。能力和可能达到的工作速度都不尽相同。只要每个会员国都尽力工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甘当其伙伴。有许多人谈到——评论的数量令人感到非常鼓舞——正在进行的区域活动。第1456（2003）号决议所附的宣言第五段指出：“各国应当相互帮助改进其能力”，各国正在这样做。

我想要略为冒昧地指出，以我个人的意见，美洲国家组织各项方案的协调性和细节领先于其他区域组织。但是，所有区域组织同18个月以前相比有了长足的进步，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发展。这些组织和各个国家认识到，把恐怖主义关在门外对自己有利。允许在自己领土上产生或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将造成深刻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破坏。

我认为，南非再次非常清楚地指出了集体做法对每个成员国的利益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一事实是非常宝贵的。在这些机构中有着更多的机制。双边和多边交流活动与业务协调有了增长。研讨会和会议有了增加。进行了更多的最佳方法的交流。所有这一切都是极其宝贵的。

我相信，斐济也谈到脆弱领域。每个国家日益认识到，它们在参加集体活动时了解到，它们的表现同它们反恐的机制之间有着差距。我希望，我们在3月7日举行的会议不只是为了收集书面和口头的情报，而且也要就如何利用从别国学到的最佳办法来消除脆弱的方面进行交流。

我也要感谢那些正在向援助方案以及实际上也向国际组织提供捐助的国家。欧洲联盟目前在这方面进展迅速，但是，除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之外，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都表明了它们特别向自己地区提供的捐助。是的，这需要规定优先顺序。并且是的，反恐委员会将帮助——加拿大提到了这一点——这援助方案规定优先顺序。这是沃德大使正在努力工作的问题。

也应当提到国际犯罪组织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将在最近的将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但是，我认为，今天上午有多达十个成员国提到这一点。我希望——这不是梦想——我们在全球反恐网络中开始建立的结构也将证明防治其他形式的国际犯罪组织的宝贵的机构，并最终成为一个更加协调和有效的结构，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到坏人的手中。

委员会正在听取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有关要有更大的积极性、透明度和帮助遵守指导方针的请求——以色列和列支敦士登谈到了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委员会必须小心做到不要靠自己去做所有的事。恰当的专业组织应当呼吁就民航、船运、其他通讯方式、海关工作和军备管制问题召开会议和采取业务行动。有些机构要比反恐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这样做。但是，我们将成为信息交流中心，以保证进行这种活动。

至于列支敦士登指出的有关遵守情况的指导方针，第 1373（2001）号决议就是基本指导方针。我们将不会停止提倡这一点。但是，我认为，3 月 7 日的会议将是有用的，将谈到每一个重要领域中全球标准指导方针。各代表团将会发现，随着委员会及其姐妹组织发表的材料的增加，这些书面文件在会员国制定其本国计划时向其提供了极其有用的一整套方针信息。

我想，再过一段时间以后——我们今后将谈到这一点——在我的继任者阿里亚斯大使的领导下，委员会最终需要发展成为一个更加专业性的机构。我想，我们应当开始就这一点进行集思广益，我们今后将在这段时间里这样做。

我想我们现在已经进行了足够的讨论、分析和规划。下个阶段将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的澄清。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格林斯托克大使做了宝贵的发言之后任何人都很难再发言。但是，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使我很难不讲几句话。

叙利亚一向对我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先锋国家之一，并且取得了这方面的成功的事实感到骄傲。我国也非常骄傲地为了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同世界上东西南北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不止一个国家的高级官员已经证实，叙利亚同它们进行的反恐合作挽救了生命。

世界各国几乎一致选举叙利亚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这是对叙利亚在国际政治生活中和中东发挥作用和赞赏。大约 14 个月以来，叙利亚竭尽全力加强安理会的工作，特别是反恐工作。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非常了解叙利亚对反恐作出的有效和丰富的贡献。同以色列代表的指控相反，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非常清楚地知道叙利亚在这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

让我提出警告，对国际反恐运动的更大威胁来自以色列对付恐怖主义的恐怖方法。看来，以色列代表对国际行动的原则和方法、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安理会如何讲座其面前的项目，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无知，使他看不到事实。因此，他只能玩弄廉价的诡计，而我们在安理会的工作中正在讨论这样严肃的问题。以色列代表是否真正相信他可以误导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我并不这样认为。

以色列代表谈到的住在叙利亚的巴勒斯坦人估计有超过 40 万，他们是以色列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全世界都看到并听到了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径。在

1948 年，以色列就是建立在恐怖组织的基础上。联合王国外交办公室的记录上就充斥着这样的证据。联合国和平调解人贝纳多特伯爵死于以色列恐怖主义匪帮的手上是众所周知的。最近，联合国官员又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被杀。

看上去以色列无法理解，占领就是恐怖主义。仅仅在过去两年中，它就已经杀害了 2 180 名巴勒斯坦人。在过去一天半中，他们杀死了 30 人——即每小时就有一名巴勒斯坦人被杀。整个一支军队正在进行恐怖主义行动。不停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数千名无辜儿童扔进雨雪和寒冬中，这意味着什么？昨天，在其中仍有 4 人居住的情况下拆毁一栋房屋——杀死其中的所有人，这意味着什么？这不是恐怖主义吗。

问题是，以色列只考虑自己的儿童、它的定居点和它的占领以及维持这种占领的需要。以色列代表提到以色列占领军士兵护送可怜的以色列儿童去上学。但是巴勒斯坦儿童每天都在被冷酷地杀害，以色列坦克挡在他们门前，阻止他们上学。但是杀害他们还不够。按照以色列的逻辑，他们不算人。

一个四个月大的儿童伊曼·哈杰，在 4 颗子弹穿透她小小的脑袋的情况下被杀死，子弹将她的头部完全打烂。我们都看到了，儿童穆罕默德·杜拉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这是生与死么？这不是恐怖主义吗？

每一个人都有谈论恐怖主义的权利，除了以色列；以色列是恐怖主义的象征和化身。以色列必须停止占领我们的领土；它必须阻止其定居者；它必须停止侵犯我们的权利。我们已经说过，并还要说，占领就是恐怖主义——它是恐怖主义的顶点。占领就是占领，占领就是恐怖主义。

我们支持所有人民反对占领的斗争，尽管有些人声称这样的斗争构成恐怖主义。我要重申，叙利亚继续与所有国家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保持密切合作，并且它将尽全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在各方面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我谨向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表达我们对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一切努力的感谢。我们向委员会下一任主席——我们在安理会中的邻居西班牙常驻代表阿里亚斯大使承诺，我们将继续这种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人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的该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50 分散会